

安徽文化地理



江淮户口春秋事

策划 B1、B2 版

户口，一度是让人欢喜让人愁。

曾经，城市户口是农村人无法逾越的鸿沟。现在，户口是孩子上学、人们买房的门槛。近期，一则“决定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的新闻，让横行了几十年的“城里人”和“乡下人”的称谓彻底失去了意义。

其实，中国户籍制度起源很早，殷墟卜辞中记载：“王其莅籍”、“王往莅籍”。商朝的官职中有“小籍臣”之职，主管籍田之事。秦代的名籍制度，当时“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是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也就是说秦管辖范围内不论男女都需要将自己的名字登记在官府的登记簿上，其名籍的取得以出生为条件，消失以死亡为准，而登记名籍的目的则是编定户伍，商鞅变法中就有强化“为户籍相伍”制度的内容。

张亚琴



居延汉简中已载有个人户籍信息

变迁篇 制度延绵各朝代

西周：男孩满8个月要登记

据《周礼·秋官·司民》记载：“司民掌登万民之数，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辨其国中，与其都鄙，及其郊野。异其男女，岁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献其数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

可见，周王朝对生齿（男孩满8个月，女孩满7个月为生齿）以上的人进行登记，登记的内容包括居住地、性别和死生情况等。其中分城（都）乡（鄙）人口进行统计，这是我国已知最早的城乡人口划分。

登记上报的程序是：每年对人口的出生和死亡进行登记，以掌握自然变动情况；每隔3年进行一次人口调查核实（即“大比”），孟冬（阴历十月）时上报。

不过，它是否被真正执行，不得而知。

秦代：外出住店须官方介绍信

秦始皇十六年（前231年）规定男子不论成丁与否，一律登记年龄。对不报、虚报、假报户口者严加惩罚。

秦国在商鞅的支持下，率先建立了严密的户口登记制度，并禁止民众自由迁徙，人民不得已外出住店，必须持有官方开具的介绍信，否则客人与店家一块治罪。

汉代：脱籍流亡犯法

县、道官吏负责对户口检查和登记，时称“案户比民”，简称“案比”。案比的时间在当年仲秋之月（8月）。届时，老百姓必须扶老携幼，前往县府，聚集廷中，待接受主吏的验阅。户籍的载入者主要是20~60岁的男子。为了防止人们为逃避苛役而瞒报、虚报，政府还特意制订了临时性的查察措施。

汉代继承了秦朝的全民户口登记制度，将全国的地主、自耕农、雇农、佣工、商人，全部编入国家的户籍，这叫做“编户齐民”。汉代也限制自由迁徙，人户要迁移户籍，须经“乡啬夫”批准，脱籍流亡是触犯法律的。

魏晋南北朝：户口登记实行黄、白籍制

黄籍记载服役年龄的人口，白籍记载流亡江南的北方人口。东晋南朝时期，由于战争频繁，户口流徙严重，为了整理户籍，实行了多次“土断”（对流徙者进行大普查），将北方侨居人口和浮浪人口，统一登入当地的户籍，加强对他们的控制，以增加国家的财政收入。

唐代：档案记录人的体貌特征

唐代的户籍档案通常还记录有人的体貌特征，如肤色、身高、面部有何特点。在敦煌出土的唐代籍账残卷中，就发现不少户籍资料都注明了诸如“右足跛，耳下小瘤，面有黑子”之类的文字。古代没有照像技术，这些对体貌特征的描述相当于照片，可以防止作伪，也可作为

民户脱籍逃亡后的追捕线索。这也显示唐代的户籍制度已发展得更加严密了。

但唐代户籍制度跟秦汉时期的最大差异，是形成了“编户”与“非编户”两个不平等的阶级，编户为良民（自由民），非编户为贱民（非自由民）。换言之，国家的编户齐民只覆盖一部分人——良民，另一部分人则属于贱民，没有资格编户，只能附籍于主家。唐代的贱民主要包括给官府服役的官贱民，如工户、乐户、杂户；以及依附于门阀世族的私贱民，即部曲、奴婢，他们是属于私人的财产，可以像货物畜产一样交易。

宋代：最早划分城市户口与乡村户口

宋朝的户籍制度根据居城或居乡，划为“坊郭户”与“乡村户”，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城市居民户口，意味着城市人口的扩张，市民阶层已然形成。城市中的流动人口更多——宋代城市是开放的，任何人都可以流入，商人、佣工、流民，如建康府曾为“留都之地，四方失所流徙之民，往往多聚于此，皆无作业”。

明代：请在户籍地一里之内活动

明政府将全国户口按照职业分工，划为民户、军户、匠户等籍，民户务农，并向国家纳农业税、服徭役；军户的义务是服兵役；匠户则必须为宫廷、官府及官营手工业服役。各色户籍世袭职业，不容更改，农民的子弟世代务农，工匠的子孙世代做工，军户的子孙世代从军。

明政府规定农民的活动范围限于户籍所在地的一里之间，做到“朝出暮入，作息之道互知”，任何人离乡百里，“即验文引”；商人外出经商，也必须领取官府颁发的“路引”（类似于介绍信），否则按游民处置，“重则杀身，轻则黥窜化外”；商人户籍所在地的邻里被要求务必知道外出经商之人的归期，若两载不归，要向官方报告。



商鞅制定了严格的户籍制度

故事篇

南北朝的富人起义

从东汉开始，地主阶级内部出现了“一分为二”的局面：一部分由世代做官而形成的世家大族，叫作“士族”，相当于今天的高干家庭和高干家族；另一部分不属于士族的地主叫做庶族，相当于今天那小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人”，有钱没权在官僚阶层没地位。

从魏晋到南北朝，门阀制度和等级观念尤其严重。法令明文规定，士族地主不承担政府的赋税和徭役，而庶族地主则享受不到这个特权。对于南北朝时期的安徽富人来说，庶族地主为了省几个钱，就拼命往士族地主阶层里钻，而主要办法，就是修改黄籍，也就是今天的户口簿。

当时的户口簿用黄纸书写，所以称黄籍，像每户家里有多少人，祖上做过几品官，担任过什么职务，有过什么军功，跟哪些人家结过亲，是和尚还是道士，黄籍上都记得清清楚楚。也就是说，谁家士族谁家庶族，一查黄籍就立马知道了，因此像收赋税和派徭役等不少官差，也都以黄籍为准。

当时，安徽的庶族地主挖空心思，千方百计逃避赋税徭役。至于方法则五花八门，诸如冒充士族、假报祖上有过什么军功、假冒和尚道士、增丁加口的时候不报户口、人还活着就在黄籍上注销了户口……当然，这样做的前提是必须买通管理黄籍的官吏，相当于今天的派出所户籍警官。据说当时只要花一万钱贿赂管理黄籍的官吏，就能把庶族改成士族。

随着庶族地主假冒士族地主日益增多，纳赋税和服徭役的人也就越来越少，朝廷的收入自然不断减少。皇帝当然要着急了。齐武帝索性设立了检籍官，专门负责清查户口。

矛盾总要爆发。公元485年，浙江就爆发了唐寓之起义。唐寓之的祖父和父亲通过看风水进行原始资本积累，生活也相当富裕。可检籍官想以权谋私，借机敲诈勒索，在清查户口的时候，硬说他家的户籍有问题，要把唐寓之捉走充军。

唐寓之对检籍官的诬陷气愤至极。他也颇有政治头脑，耳闻目睹各地反对检籍的人越来越多，到处都有老百姓与检籍官发生冲突的事件，于是决定因势利导，登高一呼，啸集大众，发动一场反检籍的群众起义，建立了吴政权。齐武帝眼见地方军队节节败退，不得已派出数千禁卫军上阵。经过激烈战斗，唐寓之被俘牺牲，起义归于失败。